「BoC Pay+ 2026 年 11-2027 年 1 月餐飲優惠券活動」條款及細則

1. 「BoC Pay+ 2026 年 11-2027 年 1 月餐飲立減優惠」(下稱「本推廣」)推廣期分為以下兩個階段。(包含首尾兩日,下稱「推廣期」)。
   I. 階段一: 由 2026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II. 階段二:由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 日
2. 每階段之優惠券自領取當日起 7 天內有效，優惠券將隨每階段之推廣期完結後失效。
3. 電子優惠券將存放於 BoC Pay+ 的「優惠券」專頁內之「已領取的優惠券」頁面內。
4. 電子優惠券只適用於指定商戶(下稱「參與商戶」)單一消費淨額滿 HK$30 即減 HK$3 (下稱「優惠」)，並需透過點擊電子優惠券內的銀聯二維碼付款，方可使用。
5. 每階段之推廣期內，每名客戶於每個參與商戶最多可領取優惠券 2 張，每張優惠券只可使用 1 次。每次交易限用 1 張。
6. 請於付款前向店員出示此電子優惠券，並以 BoC Pay+ 完成付款。方可享受優惠（付款後出示將無法享有折扣優惠）。
7. 本推廣適用於以下參與商戶

1. 大快活
2. 南記粉面

8. 整個推廣期內優惠名額共 100,000 個。名額先到先得，額滿後優惠隨之結束。
9. 優惠以單一消費淨額計算，所有分拆消費的交易均不可享有關優惠。
10. 除特別註明外，本推廣不可與其他優惠、商戶/會員優惠、優惠券、折扣及禮券同時使用。

「BoC Pay+ 2026 年 11-2027 年 1 月餐飲優惠券活動 - 太興飲食集團」條款及細則

1. 「BoC Pay+ 2026 年 11-2027 年 1 月餐飲立減優惠」(下稱「本推廣」)推廣期分為以下兩個階段。(包含首尾兩日,下稱「推廣期」)。
   I. 階段一: 由 2026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II. 階段二: 由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 日
2. 每階段之優惠券自領取當日起 7 天內有效，優惠券將隨每階段之推廣期完結後失效。
3. 電子優惠券將存放於 BoC Pay+ 的「優惠券」專頁內之「已領取的優惠

券」頁面內。

4. 電子優惠券只適用於指定商戶(下稱「參與商戶」)單一消費淨額滿 HK$30 即減 HK$3 (下稱「優惠」)，並需透過點擊電子優惠券內的銀聯二維碼付款，方可使用。
5. 每階段之推廣期內，每名客戶於太興飲食集團旗下指定餐廳門市最多可領取優惠券 2 張，每張優惠券只可使用 1 次。每次交易限用 1 張。
6. 請於付款前向店員出示此電子優惠券，並以 BoC Pay+ 完成付款。方可享受優惠（付款後出示將無法享有折扣優惠）。
7. 本推廣適用於以下指定餐廳門市

茶木・台式休閒餐廳	錦麗	Tommy Yummy
一橋拉麵	滿山·台北	TOKENYO 韓式烤肉料理
多米泰小館	太興	敏華冰廳
亞參雞飯	靠得住粥麵小館	安金稻朝鮮拌飯
瓊芳冰廳	興哥清湯腩	餃子鎮

8. 整個推廣期內優惠名額共 50,000 個。名額先到先得，額滿後優惠隨之結束。
9. 優惠以單一消費淨額計算，所有分拆消費的交易均不可享有關優惠。
10. 除特別註明外，本推廣不可與其他優惠、商戶/會員優惠、優惠券、折扣及禮券同時使用。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所有取消、退款、偽造、未誌賬的交易、分拆賬單交易及其他未經許可之交易，均不會計算在簽賬金額內，否則優惠將會在所有取消或退款之簽賬內一併取消或退回，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保留權利從客戶有關 Pay+ 錢包及/或信用卡直接扣除相關優惠折扣金額而毋須另行通知。
2.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3. 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BoC Pay+"）。iPhone 用戶請透過 App Store 下載 BoC Pay+；Android 用戶可透過 Google Play 商店、華為應用市場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
4. 如客戶使用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閣下同意中銀香港於 BoC Pay+ 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詳情請瀏覽選單>幫助>條款及細則>中銀香港 BoC Pay+ 之條款及細則。
5. BoC Pay+ 建議操作系統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10 或以

上）。

6. iPhone 和 iOS 是 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pp Store 是 Apple Inc.的服務商標。Google Play 和 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註冊商標。華為應用市場由華為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7.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向有關商戶或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職員查詢。

8. 除有關商戶、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9.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並非商戶的供應商，有關產品由有關商戶提供。客戶如對商戶提供的貨品或其服務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商戶聯絡。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對商戶或其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產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10.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商戶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優惠或修改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11.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商戶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12.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提示：借定唔借 ？ 還得到先好借！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72